

连云港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三章 经营规范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贸市场的规划和监督管理，维护农贸市场的经营秩序，保护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强化农贸市场的公益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海州区、连云区、开发区农贸市场的规划、建设、经营和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赣榆区、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中心城区农贸市场的规划、建设、经营和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其他乡镇、街道办事处范围内农贸市场的规划、建设、经营和管理活动，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农贸市场，是指依法设立，有固定场所和相应设施，主要用于农副产品现货交易的集市型交易场所。

本条例所称农贸市场开办者，是指依法为场内经营者提供场地、设施和服务，从事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条例所称场内经营者，是指向农贸市场开办者购买或承租摊位、商铺，在农贸市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四条 农贸市场实行统一领导、属地管理。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农贸市场的规划、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辖区内农贸市场，对农贸市场的建设和日常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农贸市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制定优惠政策，扶持、促进农贸市场的建设和发展。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农贸市场行政管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贸市场工作目标考核和督查通报制度，对农贸市场工作进行考核督查，并通报考核督查情况。

市、县（区）人民政府对于在农贸市场规划、建设、经营和管理活动中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六条 农贸市场的规划建设应当遵循依法、合理、便民的原则。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商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编制

农贸市场专项规划。

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新编或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纳入农贸市场专项规划的内容。

第八条 农贸市场专项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农贸市场专项规划经批准后，未按照原审批程序，不得擅自修改。

市、县（区）人民政府商务部门应当根据农贸市场专项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农贸市场的建设方案。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商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农贸市场建设标准和验收规范，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新建农贸市场，应当符合农贸市场建设标准。本条例施行前已建成的农贸市场不符合农贸市场建设标准的，应当按照建设标准进行改造。

新建、改建、扩建农贸市场，可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农贸市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后的农贸市场应当符合农贸市场验收规范。市、县（区）人民政府商务部门应当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农贸市场验收规范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二条 新建居住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农贸市场。农贸市场应当与主体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第十三条 农贸市场不得擅自改变用途。确需改变用途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商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相关部门举行听证会，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后，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四条 市、县（区）中心城区原则上不得设置临时农贸市场。因农贸市场网点缺失，确需设置临时农贸市场的，由城区人民政府提出，经市人民政府商务部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论证并同意后，方可设置。

设置临时农贸市场不得超过批准的期限，期满由城区人民政府组织撤销。

第三章 经营规范

第十五条 开办农贸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建设标准和验收规范要求的场地、设施；

（二）有相应的服务管理机构和专职的服务管理人员；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进行农贸市场摊位、商铺的招商招租和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与购买或承租其摊位、商铺的场内经营者订立书面合同，就经营内容、收费标准等经营管理事项作出约定，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八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场内经营者档案，记载场内经营者的基本情况、营业执照、许可证件、信用状况等信息。

第十九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不少于农贸市场总面积百分之五的比例在市场内划出自产农产品销售区，用于本地农民临时销售自产农产品。

农民在自产农产品销售区销售自产农产品，无须与农贸市场开办者订立合同，但应当向开办者登记姓名、联系方式、经营的农产品种类等信息，并服从农贸市场开办者管理。

农贸市场开办者可根据自产农产品销售区设置情况和农民进场销售情况，向所在地人民政府申请农贸市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第二十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在市场出入口或场内明显位置设置公示栏，公示市场开办者名称、管理人员及其分工、公共安全管理、食品安全管理、卫生保洁、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履行农贸市场公共安全管理责任：

（一）配备保安人员，定期对市场内和市场周边进行巡查，维护农贸市场治安秩序；

（二）在农贸市场出入口及经营区域安装符合技术标准的视频安防监控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

（三）配备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组织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定期进行消防检查；

（四）按照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并保持完好有效；

（五）定期检查农贸市场建筑物、构筑物、特种设备等的使用状况，及时发现、排除安全隐患；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安全管理责任。

第二十二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履行农副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责任：

（一）设立或者委托农副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副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

（二）对于缺少购货凭证、产地证明、检验合格证明等文件的农副产品，应当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检验或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场销售；

（三）禁止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入场销售；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农副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责任。

第二十三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履行农贸市场经营秩序管理责任：

（一）定期查验场内经营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件等资料；

（二）对入场销售自产农产品的农民进行登记管理；

（三）按照农贸市场建设标准和归行划市的要求设置经营区域、摊位和商铺，实行分区销售；

（四）设置经营区域标志牌和市场导购图；

（五）在场内明显位置设置方便消费者使用的符合要求的公平秤等计量器具；

（六）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配合行政机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行业协会等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经营秩序管理责任。

第二十四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履行农贸市场环境卫生管理责任：

（一）设置与农贸市场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监督消费者及其他人员规范停车；

（二）根据经营面积配备足量的专业保洁人员；

（三）设置符合标准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四）设置病媒生物防制设施，落实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容环境卫生责任。

第二十五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在履行经营管理责任时发现农贸市场内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第二十六条 除遇不可抗力等情形外，农贸市场开办者不得擅自歇业或终止经营。确需歇业或终止经营的，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提前三个月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商务部门申请批准，并同时书面告知场内经营者。

农贸市场的升级改造、维修等工程有可能影响场内经营者正常经营的，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提前三十日书面告知场内经营者。

第二十七条 场内经营者应当与农贸市场开办者订立书面入场经营合同，依照合同约定守法、诚信、文明经营，遵守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场内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九条 场内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使用明火作业；
- （二）不得经营、使用、储存易燃易爆物品；
- （三）不得销售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副产品；
- （四）不得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
- （五）在经营场所的明显位置悬挂、张贴相关证照；
- （六）遵守明码实价等国家价格管理规定，明码标价；
- （七）在消费者要求的情况下向其提供销售票据；
- （八）使用与经营事项相适应、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
- （九）不得弄虚作假，短斤少两；
- （十）及时清理经营场所内的垃圾、杂物、积水等，保持经营场所卫生整洁；
- （十一）不得乱倒乱泼、乱堆乱放、乱拉乱挂；
- （十二）按规定实行垃圾分类处理；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可依法成立或者自主加入农贸市场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鼓励有条件的农贸市场开办者建立党组织，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开展党建活动。

第三十一条 消费者及其他人员应当遵守农贸市场管理规定，服从农贸市场管理人员管理。

消费者及其他人员不遵守农贸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不服从农贸市场管理人员管理的，农贸市场开办者可拒绝其入场或要求其离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贸市场管理协调机制，组织商务、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公安等相关部门，定期研究、协调解决农贸市场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一个部门负责农贸市场日常工作。

第三十三条 商务部门负责制定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建设标准和验收规范，指导、监督农贸市场建设和升级改造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农贸市场经营主体的登记注册，对农贸市场农副产品质量安全、计量器具、计量行为以及商品和服务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农贸市场的病媒生物防制以及爱国卫生运动工作，组织指导农贸市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负责农贸市场传染病防治监督，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实施农贸市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农贸市场遵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对农贸市场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农贸市场建筑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农贸市场内部以及周边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贸市场动物防疫条件的监督检查工作，对农贸市场销售的农产品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抽查。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农贸市场废水、废气、固废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农贸市场的治安和周边交通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有下列情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相应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与场内经营者订立入场经营书面合同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场内经营者档案并记载相关信息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在农贸市场内划定自产农产品销售区或者划定的自产农产品销售区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公示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未定期检查农贸市场建筑物、构筑物、特种设备等使用状况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允许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入场销售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未定期查验场内经营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件等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未对入场销售自产农产品的农民进行登记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九）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未按照农贸市场建设标准和划行归市的要求设置经营区域、摊位和商铺，实行分区销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十）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未设置经营区域标志牌和市场导购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十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项规定，未在农贸市场内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等计量器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十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规定，未在农贸市场内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有下列情形的，按照相应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未配备保安人员，或者未在农贸市场出入口及经营区域安装符合技术标准的视频安防监控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未配备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照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并保持完好有效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未设立或者委托农副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副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未经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即允许缺少购货凭证、产地证明、检验合格证明等文件的农副产品入场销售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三项规定，未履行农贸市场环境卫生管理责任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规定，未设置病媒生物防制设施，或者未落实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及时制止农贸市场内的违法行为，或者未立即报告相关部门进行查处的，由相关部门给予警告；

（八）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无正当理由擅自歇业或终止营业的，由商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同一条规定，在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商务部门申请批准歇业或终止营业时，或者在实施有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升级改造、维修等工程之前，未按规定向场内经营者履行告知义务的，由商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场内经营者有下列情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相应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与农贸市场开办者订立书面入场经营合同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规定，销售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副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规定，未在经营场所的明显位置悬挂、张贴相关证照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项规定，未遵守明码实价等国家价格管理规定，实行明码标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七项规定，未向消费者提供销售票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与经营事项相适应、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九项规定，弄虚作假、短斤少两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场内经营者有下列情形的，按照相应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规定，使用明火作业的，由公安机关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经营、使用、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规定，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所销售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十项至十二项规定，不履行农贸市场环境卫生责任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消费者及其他人员扰乱农贸市场正常经营秩序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负有农贸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农贸市场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